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23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鄭美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1年度中救字第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373號民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是依首揭

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併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208號支付命令所載，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32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二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93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是依原告聲明第1項，係確認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208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000元不存在，且聲明第1、2項有互相競合之情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是以，受裁定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53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